

关于对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52 号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向你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期间，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净买入骅威文化股票且连续持有达到 12 个月并在职的，如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的亏损，由郭祥彬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如员工净买入公司股票在持有期间（达到 12 个月）收益不足 10% 的，由郭祥彬予以补足。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及近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情况，说明发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原因及目的。

2、请补充披露郭祥彬补偿员工因增持公司股份而产生的亏损或收益不足 10% 的计算方式、计算时点、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请补充说明郭祥彬承诺员工收益不低于 1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形，是否影响你公司的独立性，是否符合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2 条的规定, 并请律师对该收益保证承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披露“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倡议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不属于股份支付”, 请说明前述内容的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原因, 并请会计师对本次收益补偿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及时向本所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 提醒你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13 日

